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91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主張其姊○○○【民國（下同）55 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 xxxxx】於 101 年 5 月 3 日在菲律賓（下稱菲國）車禍身亡，由案外人○○○受其委託至菲國處理其姊車禍事宜，經○○○與○○○○（○○○之菲國籍女友）確認○○○死亡，並由○○○將○○○之死亡證明等資料，送交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下稱駐菲代表處）驗證，惟經該處查得上開死亡證明疑似偽造、變造而不受理。訴願人乃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檢具經菲國外交部及駐菲代表處驗證之請求報案申請書、菲國警方受理報案紀錄、○○○、○○○○○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及○○○入殮相片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姊○○○之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認本件死亡證明既經駐菲代表處查得為偽造或變造，可否依訴願人檢附之上開資料辦理死亡登記，有所疑義，乃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09343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1 年 9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307312 號函復略以，○○○受訴願人委託，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持由菲國國家統計

計

局核發並經外交部驗證之○○○死亡證明赴駐菲代表處申請驗證，經該處發現上開文件多處疑點，分別向菲國國家統計局及馬尼拉市政府民事登記處查證，均獲查復無○○○死亡證明資料，外交部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告發，有關○○○死亡登記，宜俟死亡事實確認後再行核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1044900 號函復訴願人，俟臺南地檢署確認○○○死亡事實後再行登記。

二、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

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114501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2 年 1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1020070049 號函復略以，本件經駐菲代表處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菲領字第 10

100000958 號函復外交部表示，經菲國警政機關調查結果，查無○○○車禍事故案，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認定，申請人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死亡登記，倘對於死亡事實及死亡證明文件之真偽尚有爭議，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以 102 年 1 月 1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1145000 號函復訴願人，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

三、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主張○○○已獲臺南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8 日 101 年

度偵字第 1561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復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398810 號函請本府民政

局轉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以 102 年 5 月 27 日臺內戶字第 1020206980 號函復略以，前揭

不起訴處分書雖對○○○為不起訴處分，惟亦認○○○菲國死亡證明係偽變造，復據案附之戶籍資料及護照資料顯示○○○為女性，惟○○○骨灰檢疫證明中、英譯本文件均記載○○○為男性，本案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檢疫證明甚多疑點，宜請當事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以利查處。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3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俾利後續查證事宜。訴願人嗣於 102 年 8 月 5 日檢具○○○遺體採證光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之死亡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光碟內容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應備文件，乃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91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請訴願

人

具體說明○○○車禍發生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俾利後續查證事宜。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91700 號函之內容，就訴願人申請辦理

○○○死亡登記，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應認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

、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60097378 號函釋：「……說明：……三、次按

戶

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申請書之內容逐項答覆，並說明准駁之法令依據及理由，要求訴願人告知○○○車禍時間、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違反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為健全戶政登記及辦理○○○身後相關身分及權利義務事宜，請撤銷原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死亡登記及除戶事宜。

四、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姊○○○於菲國車禍身亡，因送驗證之死亡證明書經駐菲代表處查得為偽造、變造，而不予受理。訴願人嗣提出經菲國外交部及駐菲代表處驗證之請求報案申請書、菲國警方受理報案紀錄、○○○、○○○○○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入殮相片及骨灰檢疫證明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死亡登記，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因訴願人主張○○○車禍身亡之地點在菲國，內政部乃函請外交部協助調查，經駐菲代表處向菲國國家統計局及馬尼拉市政府民事登記處查證，均查無○○○死亡證明資料，並經菲國警政機關函復該處查無○○○車禍事故案。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另檢具○○○遺體採證光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惟本件既查無○○○在菲國之車禍事故及死亡事實，而採證光碟內容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且未經駐菲代表處驗證，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有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內戶字第 1010307312

號

、102 年 1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1020070049 號、102 年 5 月 27 日臺內戶字第 1020206980

號函

及駐菲代表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菲領字第 1010000015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

關

以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尚無法證明○○○死亡之事實，乃否准訴願人申請辦理○○○死亡登記，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申請書之內容逐項答覆，並說明准駁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及要求訴願人告知○○○車禍時間、地點及急救醫院名稱違反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云云。按申請人於申請死亡登記時，應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正本，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所謂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有內政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60097378 號函釋意旨

可

資參照。倘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在國外作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經查本件○○○之死亡證明書驗證經駐菲代表處查認該證明書疑似偽造、變造而不予受理，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所提之請求報案申請書、菲國警方受理報案紀錄、○○○入殮相片及遺體採證光碟，依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均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次查依卷附請求報案申請書記載，○○○據報係於 101 年 5 月 3 日晚間 7 時左右在馬尼拉發生車禍，約

當

日晚間 9 時死亡，○○○則於 101 年 5 月 6 日晚間 9 時 20 分始抵達菲國，○○○○至機

場接

機後，與○○○友人○○○○電話約定於 5 月 7 日下午 5 時去看○○○，到達時○○○躺在白色棺木中，現場另有 5、6 位○○○友人在場，○○○詢問○○○受傷部位，在場人士雖有掀開棺蓋，然因已化妝著衣，無法檢視，且○○○友人雖告知預定於 101 年 5 月 8 日將○○○遺體火化，然○○○及○○○○並未到場等情節，可知○○○及○○○○等 2 人於訴願人所稱○○○ 101 年 5 月 3 日晚間 9 時死亡時，並未在場，故其等 2 人出具之死

亡

事實證明書，自與內政部前揭函釋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意旨不符，訴願人尚難以其為死亡證明文件申請辦理○○○之死亡登記。再查本件因訴願人未能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原處分機關為協助訴願人辦理○○○之死亡登記，除迭依訴願人申請或陳情內容，經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並將釋示結果分別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1044900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131145000 號及 102 年 5 月

30 日

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3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訴願

人全部陳述與原處分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詳述○○○死亡證明送駐菲代表處驗證結果、駐菲代表處查無○○○死亡證明資料及車禍事故案等情形，致無法查認○○○死亡之事實；另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230791700 號處分函中已載明

因訴願人所提文件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規定之應備文件，而否准辦理○○○死亡登記之申請，業已於處分函中說明否准之法令依據及理由，並無訴願人所指違反行政程序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